

浅谈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专偶制家庭的批判和对共产主义家庭的设想

柳琳

山东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私有制产生以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原本温情脉脉的家庭变成了资本的附庸,马克思在考察人类社会从原始状态向资本主义发展演变的过程中,肯定了专偶制家庭在家庭演变中的进步意义,同时也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专偶制家庭的种种弊端,抨击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家庭的扭曲,以及妇女在家庭发展中,尤其是资本主义产生以来地位的下降。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家庭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在谨慎对待婚姻问题的前提下,马克思指出在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时,经济条件将不再是限制家庭发展的因素,抚养儿童成为了公共的事业,夫妻双方也将达到更加平等的状态。

【关键词】马克思;专偶制家庭;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家庭

马克思关于婚姻家庭的思想在很多著作中都有体现,整合散落在各著作中的观点可知,马克思分析了家庭的发展历程,指出了家庭形式从血缘家庭开始,逐步向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的过渡,并突出了专偶制家庭在家庭发展演变中的进步作用。同时,马克思也指出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对家庭的扭曲,并揭露了当今资本主义家庭的异化状态,提出了未来共产主义家庭的设想。

1 马克思对专偶制家庭的评价

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了人类社会从蒙昧期、野蛮期到文明期的变化,分析了古代家庭和氏族社会的演变。在分析中马克思肯定了专偶制家庭的进步意义,认为专偶制家庭标志着文明社会的开端,在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专偶制家庭即一男和一女自愿实行同居的婚姻,尽管它是伴随着私有制而产生的,但马克思认为,从人类社会家庭的演变来看,每一种家庭形式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中尽管不是最高级的、最进步的形式,但却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也是家庭形态演变本身的进步。在马克思看来,专偶制家庭的形式是氏族社会的瓦解和阶级社会开始的标志,相对于以前的家庭形式中普遍杂乱的性关系,专偶制家庭发展出的一男一女的家庭形式无疑是巨大的进步,它推动了家庭形式朝着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促进了社会进步。此外,由于专偶制家庭是一男一女结合的家庭形式,存在相对确定的生父关系,由此发展出了确定的财产继承关系,这就促进了父权社会下以家庭为中心的财富的大量积累,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物质文明的快速进步。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跟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也反映着社会的变化。专偶制这样的家庭状态以浓缩的形式包含了后来在文明社会发展起来的对抗,管中窥豹,以小见大,未来共产主义可基于专偶制家庭进行扬弃,从而发展出更完满的家庭形式。对于专偶制的发展前景,马克思同样表明,专偶制家庭会和过去的家庭形态一样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和社会形态的转变而变化。所以即使专偶制家庭对于未来更高级的家庭形式确实是暂时的,是一定社会阶段下的产物,但就当下的家庭状况而言,专偶制还是有其进步意义的,不能全盘否定专偶制家庭的作用。

2 资本主义制度下专偶制家庭的扭曲

马克思认为,专偶制家庭的形式有其进步意义,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却使得专偶制家庭完全服从于资本和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和利益是婚姻的纽带。家庭的建立是基于阶级利益和经济考虑,男女纯真的爱情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荡然无存。此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不仅使得经济因素在家庭建立时起到决定作用,在家庭建立后,妻子对丈夫的经济依赖也愈发加深,妇女沦为家务劳动和男性泄欲的工具,甚至一些道貌岸然的资本家不满足于自己的妻子,还要诱奸他人的妻子和无产阶级家庭的妻子。于此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以及隐藏在婚姻里的交易。从私有制产生到资本主义社会,婚姻逐渐沦为一种金钱交易,甚至是政治性的阶级婚姻,家庭的建立不是因为爱情而是利益。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和对私有财产的占有欲使得家庭中单纯的男女关系委身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们不光想违反财产制度好投机取巧地剥削别人的财产,同时还要违反婚姻制度,试图正大光明地偷情,家庭这个原本应该是温情脉脉的地方,竟也变成了交易场所。

此外,马克思强调了女性在资本主义专偶制家庭中的地位变化。马克思认为,女性在史前时代时处于独立甚或主导的地位,此时男女结合而成的家庭更具有积极意义,而随着私有制和父权制的确立与发展,尤其是资本主义制度产生以来,这种状况发生了转变。史前社会中的生产力水平低,社会的财富总量很小,不足以支撑阶级分化,此时社会所有成员都处于一种原始的公有制状态中。经过上千年封建制,财富的积累使得阶级和性别逐渐进入到了一种失衡状态。尤其进入工业革命以后,生产力的大爆发更使得这种失衡加剧,并更有破坏力。这些巨额财富冲击着人类社会,不同的人开始占有不同量的财富并且还在渴望占有更多,人与人之间开始因为财富不均而形成了一种权力支配关系。虽然此时财富总量已经暴增,但是仍然无法满足所有人的全部需求,所以,阶级的分化和对立及男女性别的不平等也自然随之而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物质因素加剧了女性的不平等。马克思认为人自身的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都是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力量,只是在不同时期作用大小不同。马克思认识到,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女性逐渐丧失了自身原初的主导或独立地位,并在劳动过程中越来越依赖于男性,家庭也变成了经济的附属物。妇女自身经济不能独立,更加重了父权制以来的女性对丈夫的经

济依赖,也使得妇女的从属地位愈发严重,这在当今的资本主义异化家庭中体现得十分明显。女性在此过程中显得毫无反抗力量,而这在很大程度上都源于女性依附于男性而不得不产生的软弱性。显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扭曲了家庭的本质,也使得妇女的地位在资本主义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下降。

3 共产主义家庭的形态

马克思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并且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必然要经历一个渐进而漫长的过程,不会一蹴而就。为了对抗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向共产主义社会进行过渡,必须认识到,从私有制的产生发展至当下的资本主义阶段,财富的创造方式和分配方式及其他因素都在不断异化着两性关系和婚姻关系,基于私有制基础上的专偶制既塑造又因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异化着个体,但私有制并不会永恒存在。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伴随着私有制的消亡,婚姻和家庭关系也会出现新的变化。诚如马克思所说:“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单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的最终命运。”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并且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才是人类文明真正的开端。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类创造财富的能力也会不断提高,让私有制能够产生和发展的财富不均衡分配体系也会被冲击至消亡,也许这其中会经历各种反复,但私有制终将在巨大的生产力水平面前退出历史舞台。到共产主义社会时,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类将不再受物质资料的制约,物质因素将不会成为家庭组建的决定性因素,那时候,男女之间纯真的爱情将成为建立婚姻家庭的唯一因素。当人与人之间不存在这种基于私有制的不平等和依赖关系,每个人都能获得自由而充分的发展,那么婚姻和家庭模式也会相应出现新的变化,即基于一种新的公有制基础上的婚姻和家庭状态将会产生和发展。鉴于此,马克思坚信真正的家庭应当是排除其他权钱利益的干扰基于自由恋爱而组建的家庭。

另外,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尝试提出了一些具有共产主义社会性质或程度的婚姻与家庭的措施。首先,他讨论了儿童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并提出未来共产主义应该希望结束对儿童的剥削。目前家庭中对儿童的教育各有差异,甚至一些儿童遭到虐待,不良家风家教导致孩子终生难逃其伤害。为此,马克思建议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例如送孩子去公立学校,或采取其他社会化抚养的措施等。社会教育将以社会普适性的优良价值观引导孩子成长,并充分发挥孩子的个性自由,使孩子们不再受不良家教的影响,能自由完善的成长。其次,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提出了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型的其他建议,就是采取弱化亲子关系——取消继承的策略。这将是剥夺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作用的第一步。由于共产主义社会没有私有财产,人人都有通过劳动实现自己价值、创造物质资料的机会,那时将不再需要个体家庭单位提供财政支助。马克思提到,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私有制将被废除,儿童的教育工作将由社会承担,可以彻底解决当今由私有制产生的妻子依赖丈夫、孩子依赖父母的状况。最后,马克思畅想,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家庭就是每个家庭成员休息生活的场所,不再会被经济利益所左右。夫妻财产共同拥有,女性重新步入社会,投入自己

热爱的工作,也变得不再依赖于男性,家务劳动和孩子的教育不再是妇女的压力和束缚。

除此之外,关于共产主义时期的婚姻,马克思仍然总体持审慎的态度。马克思认为,男女双方对结婚及离婚都应该谨慎而行。在1842年普鲁士政府出台了一部《离婚法草案》后,马克思对草案的背景和内容进行了讨论。马克思谈到:“他们总是向我们叙述那些违反本人意愿而结合的夫妻的不幸。”马克思直面当下的婚姻问题,指出普鲁士政府忽略了婚姻的自愿性而强行实行宗教式婚姻,这种婚姻往往是被迫的,不符合婚姻双方的理性选择。马克思认为,人作为有理性的生物,婚姻应该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任何外界的胁迫。马克思继续谈到:“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婚姻作为一个客观伦理实体,有其内在的规律可以遵循,立法者不应当根据自己的臆想去发明婚姻法律,而是要用立法者的语言去阐明婚姻的规律,我们应当遵循的是婚姻规律,而非立法者个人的要求。对于离婚,马克思认为,几乎任何的离婚都是两个家庭的离散,马克思强调这个有法律保护的婚姻既不能被随意地建立,也不能被草率地解散,这凸显了他对婚姻的慎重态度。因为结婚或离婚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的私事,还涉及一系列其他相关事务,例如双方原来所在家庭的结合。总结起来,马克思认为真正理性的婚姻应当是基于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婚姻双方认真且充分的考虑后再结合,并且要遵守立法者按照婚姻本身的规律所制定出来的婚姻法,尊重婚姻而不可随意。

综上所述,马克思考察了人类社会、婚姻和家庭等方面演变后,表达了对当下社会中的专偶制既肯定又否定的态度,肯定其作为社会发展阶段的进步意义,也断言了其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暂时性。回顾马克思的婚姻观念,我们可以看到他对婚姻和家庭的审慎态度,倡导人们遵循婚姻自身的规律,按照理性原则去组建家庭。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婚姻与家庭都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逐渐背离了自身的规律,这种背离表现为女性家庭地位和处境的异化,婚姻和家庭成了一种束缚与压迫。据此,马克思回到摩尔根的理论那里,预言和展望了更高级的社会形式——共产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下婚姻和家庭的再次转变。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私有制被公有制取代,人们不再将金钱和利益作为组建家庭时的唯一考量,而是将爱情作为婚姻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共产主义社会中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保证了个体的自由发展和两性的自由结合,并由于不再受经济因素的限制,女性得到解放,家庭成员之间可以实现真正的平等,从而也保证了一旦爱情消失,婚姻双方可以选择理性离婚,而不需要考虑过多的现实压力。直至此时,婚姻和家庭将有可能臻至完满。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97.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a)[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4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a)[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47.